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632,800 股H股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663,3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969,5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9.32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006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登載。如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任何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100股，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支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申請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8)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9.32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032.16	1,500	150,482.46	8,000	802,573.13	400,000	40,128,656.88
200	20,064.33	2,000	200,643.28	9,000	902,894.77	500,000	50,160,821.10
300	30,096.48	2,500	250,804.10	10,000	1,003,216.43	600,000	60,192,985.32
400	40,128.65	3,000	300,964.92	20,000	2,006,432.84	700,000	70,225,149.55
500	50,160.82	3,500	351,125.75	30,000	3,009,649.27	800,000	80,257,313.75
600	60,192.99	4,000	401,286.58	40,000	4,012,865.69	900,000	90,289,477.98
700	70,225.15	4,500	451,447.39	50,000	5,016,082.11	1,000,000	100,321,642.20
800	80,257.32	5,000	501,608.21	100,000	10,032,164.22	1,500,000	150,482,463.30
900	90,289.47	6,000	601,929.85	200,000	20,064,328.45	2,000,000	200,643,284.40
1,000	100,321.64	7,000	702,251.49	300,000	30,096,492.65	2,331,600 ⁽¹⁾	233,909,940.9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66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9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須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南第4.14章，經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6,994,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所有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公司擁有一項發售量調整權，可使本公司於簽署國際承銷協議後按發售價發行合計最多6,99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止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994,9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概未行使），或最多合共8,044,1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分別作出公告。

定價

我們將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在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其他因素，以釐定發售價。除非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進一步說明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99.3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多繳股款須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與最晚截止時間，因相關時限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⁶⁾公佈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⁸⁾
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而言,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 而退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 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並在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進行。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方會在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668。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